

三、行政作用法

(一) 行政命令

《例題 8》

【101 年移民行政人員四等特考】

二、請說明「法規命令」與「行政規則」之差異何在？又行政規則是否具有外部效力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☆觀念重點：

- 1、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差異
- 2、行政規則之間接外部效力

《例題 9》

【101 年關務人員三等特考】

一、裁量性行政規則之變更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？試舉例說明之。

☆觀念重點：

- 1、裁量性行政規則
- 2、信賴保護原則

《例題 10》

【102 年移民行政人員四等特考】

何謂法規命令？請依我國現行法、司法實務及主要學說分析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，何以必須合乎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內容為何？

☆觀念重點：

- 1、法規命令
- 2、授權明確性

(二) 行政處分

《例題 11》

【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】

三、試問依據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如何區別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？對於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？（25 分）

☆觀念重點：

1、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

◎觀念補充：

※「重覆處分」與「第二次裁決」

「重覆處分」與「第二次裁決」概念之提出，主要係在解決一種典型的案例類型，即當人民對於同一事件先後為重複之請求時，如行政機關亦依其請求而作成多次內容相同之決定時（通常為否准，但是否限於此，有待討論），各該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，而得為爭訟標的之問題，而此問題於救濟期間之起算上，尤具實益。

李建良教授即謂：「所謂重覆處分者，乃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請求事項，於核駁後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，於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重為實質決定，故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；所謂第二次裁決者，係指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，並予裁決，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。重複處分因非屬行政處分，故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；反之，第二次裁決則為行政處分，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對象。⁵」此見解與多數學說大體上相同⁶。

惟吳庚教授則認為：「重覆處分不影響第一次裁決之形式及實質的存續力（確定力），通常所稱重覆處分不具法律效力者，即指此而言。並非謂重覆處分既無法

⁵ 引自李建良，〈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30 期，1997 年 11 月，頁 21。

⁶ 採相似見解者如：許宗力，〈行政處分〉，收錄於翁岳生編《行政法（上）》，元照，第 3 版，2006 年 10 月，頁 487-488；吳志光，《行政法》，新學林，第 2 版，2007 年 9 月，頁 174-175；陳敏，《行政法總論》，自版，第 7 版，2011 年 9 月，頁 307-308。